	地主任，無代理再審原告之權限，其所為之行為，對再審原告不生效力。據此，證人陳　　之證詞與事實不符，而不可採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採信證人陳宥蓁之證詞，遽認再審原告應負擔非其承攬工程之工資，有違採證法則之違法情事。		
14	觀原證 11 第 52 頁，103 年 7 月上期工數表，「田中（模板）」同樣未記載工數，表示再審原告未派工至系爭模板工程工地施作；另再審被告向業主東元電機/世誠營造公司承攬「田中（模板 K）」、「田中（鋼筋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 J）」工程，證人李　　受再審被告之委託代統計上開諸工程之工數，經理李　　確認後請陳　　在該頁簽「蓁 7/22　7/22 經理說 OK」，並非承認原證 11 第 52 頁即 103 年 7 月上期工數表內之工資全數應由再審原告負擔。蓋再審被告並非施作再審原告所負責之系爭模板工程，而係施作再審被告自己之上開諸工程，其工資自無由再審原告負擔之理。證人陳　　之證詞與事實不符，而不可採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採信證人陳　　之證詞遽認再審原告應負擔非其承攬工程之工資，有違採證法則之違法情事。	三審再審卷第 40 頁 本院再審卷 37 頁	三審卷第 48、49 頁
15	觀原證 11 第 53 頁，103 年 7 月下期工數表，「田中（模板）」同樣未記載工數，表示再審原告未派工至系爭模板工程工地施作；另再審被告向業主東元電機/世誠營造公司承攬「田中（模板 K）」、「田中（鋼筋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外）」、「田中（模板 J）」工程，證人李　　受再審被告之委託代統計上開諸工程之工數，經理李　　確認後請陳　　在該頁簽「蓁 8/8　8/7 經理說 OK」，並非承認原證 11 第 53 頁即 103 年 7 月下期工數表內之工資全數應由再審原告負擔。蓋再審被告並非施作再審原告所負責之系爭模板工程，而係施作再審被告自己之上開諸工程，其工資自無由再審原告負擔之理。證人陳　　之證詞與事實不符，而不可採。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採信證人陳　　之證詞遽認再審原告應負擔非其承攬工程之工資，有違採證法則之違法情事。	三審再審卷第 40、41 頁 本院再審卷第 37 頁背面	三審卷第 49 頁
16	103 年 3 月 11 日，東元公司張協理與林　　經理、再審原告總經理李　　、再審被告副總經理劉　　開會決議一.「長盛合約結算依合約規定採總價結算，扣除北四、五及南四、五月台模板數量及 15 支月台柱模板數量及逃生梯、鋼橋等雙方議定之數量；並雙方同意扣除 200 萬。……。」有 S260 東元/世誠聯合承攬 103 年 3 月 11 日會議紀錄影本一件可證。至此，再審原告僅剩「北一、二、三及南一、二、三月台模板數量及部分月台柱模板數量、樓梯架、月台支撐架」之施作。據此，再審被告自行向東元電機/世誠營造公司承攬施作之「北四、五及南四、五月台模板數量及 15 支月台柱模板數量及逃生梯、鋼橋等」等費用，如何可叫再審原告負擔？ 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及第二審竟依原證 11 認「北四、五及南四、五月台模板數量及 15 支月台柱模板數量及逃生梯、鋼橋等」等費用全數應由再審原告負擔，卻未說明不採 S260 東元/世誠聯合承攬 103 年 3 月 11 日會議紀錄之理由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。	三審再審卷第 41、42 頁	三審卷第 49 頁
17	再審原告依據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之原證 14 整理製作被證 10「原證 14 工數暨工資統計表」：：在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中，　　營造公司承攬施作「土木排水工程、結構開挖及回填工程、假設工程、機具、點工工程」，再審被告承攬施作「鋼筋加工及組立、混凝土澆置工程」，再審原告則承攬施作「模板工程」，此有東元、世誠聯合承攬 103 年 2 月 12 日函檢附下包水電費分攤表影本一件（被證 9）可稽。依被證 10 所示，原證 14 所附為 103 年 2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9 日止之工單，以日薪 2,200 元、加班費每小時 275 元計，工資總金額僅 316 萬 7,588 元，與原證 11 所載 1,027 萬 6,007 元，差額高達 710 萬 8,419 元，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未向再審被告究明其間差距之緣由，逕依原證 11 判准 1,020 萬 4,777 元，有未盡調查證據能事之違法情事。	三審再審卷第 42-43 頁	三審卷第 50 頁